

苗栗縣公館鄉福基國小緊急應變處理小組作業要點

壹、依據：

- 一、 刑法第12條或民法第184條規定僅以故意或過失責任為限，當教師或行政人員因故意或過失未履行其安全注意義務時，極可能負有相關的責任和義務。
- 二、 教師法~第十七條教師之義務第二款，需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兒童保護法~第18條；兒童發生意外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告。
- 四、 學校衛生法~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三條。

貳、目的：

- 一、 建立學校災害防救緊急應變系統，迅速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 二、 統籌行政支援力量，立即反應做好緊急救護及疏散計劃，俾使災害損失降至最低，並及早完成善後復原工作。

參、組織成員及分工：

組別	負責人	姓名	執 掌	代理人	備註
總指揮	校長	徐世芬	* 緊急指揮，召開會議 * 處理小組一切事務 * 代表學校對外發言	教導主任	每一職位應有一位代理人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金蓮	* 負責校內外直向橫向連絡與協調 * 對上級機關之通報反映	總務主任	
協調組	總務主任	郭玲君	* 負責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 車輛調配	教導主任	
安全組	學生事務組長	黃建智	* 負責偶發事件現場及善後之各項安全維護	教務組長	
輔導組	教學組長	陳羿婷	* 因應需要隨時動員教師協助處理相關事宜 * 受害者身心輔導及其他相關輔導工作 * 負責個資料之收集彙總	陳金蓮老師	

醫護組	護理師	張淑真	*負責緊急醫務護理專業之救護處理 *和醫院端之聯繫與窗口 *必要時協助送醫	黃建智組長	
機動組 (一)	級任 導師	徐慧英 許英和 鄭博軒 李信權 黃建智 郭明哲	*與家長端之聯繫與溝通 *必要時協助送醫	各級任 導師 鍾冠哲 王淑麗 老師	
機動組 (二)	幹事 工友	楊心蕙 江政忠 林俐婷	*機動性協助環境及救護之週邊工作 *協助人員疏散及現場管制	幹事 工友	
顧問組	家長 會長	劉建明	*支援學校及家長週邊協調溝通	副會長	

肆、任務：

- (一) 處理師生疾病及安危事件，爆裂物傷害、交通事故、天然災害等重大意外傷害。
- (二) 處理廚房安全如鍋爐、瓦斯爐，蒸、烤箱等意外或食物中毒之事件。
- (三) 處理教學實驗器材、化學物質所發生之意外事件。
- (四) 處理學校各項陳情、申訴、衝突、訴訟、記者會等事項。
- (五) 處理嚴重影響校園安寧、師生權益暨榮譽事項。
- (六) 處理偶(突)發重大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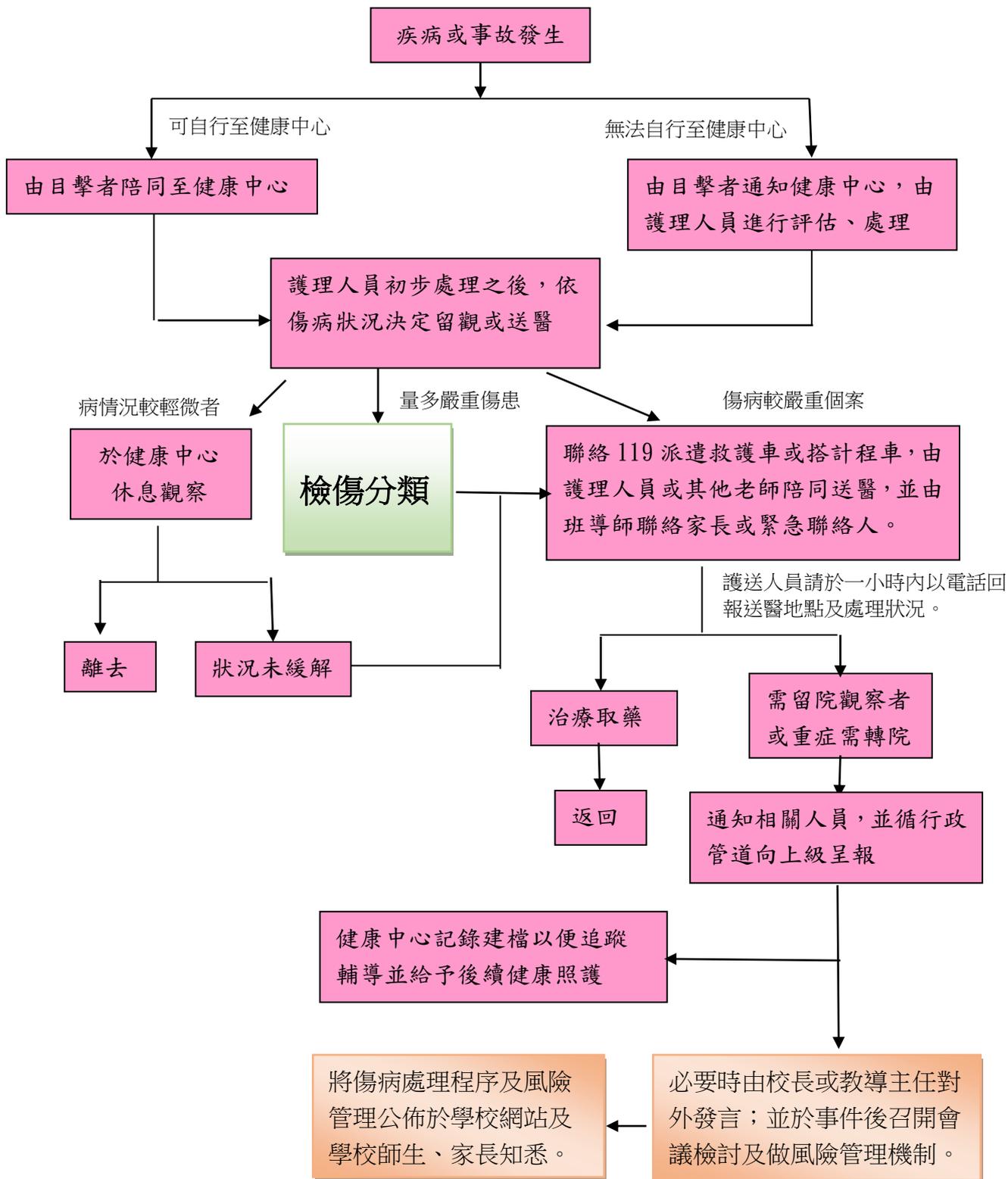
伍、緊急救護醫療院所聯絡電話號碼：

鄉內醫院診所	電話號碼	縣內及縣外	電話號碼
公館鄉衛生所	224732	苗栗縣衛生局	370639
公館救護站	急救專線 234119 服務電話 234110	衛生署苗栗醫院	261920
祥恩診所	220266	大千醫院	357125 359595
張文源診所	237631	弘大醫院	361188
廖本能診所	226857	協和醫院	352631

陸、緊急傷病應變流程圖

福基國小緊急傷病處理流程圖

法令依據：緊急傷病處理辦法



備註：※緊急連絡電話:119,手機請撥 112,

※需緊急救護並立即送醫情況:

1. 生命徵象(血壓、脈搏、呼吸)明顯改變或無呼吸。
2. 意識改變:混亂、昏迷,呼喚無反應。
3. 頭部受撞擊:噁心、嘔吐。
4. 大量出血(包含頭、臉、眼、胸、腹部等)。
5. 不明原因急性嚴重腹痛不止。
6. 燒燙傷:二度大範圍灼傷、三度灼傷。
7. 頸背部損傷及穿透性骨折。
8. 受傷傷口範圍、深且須縫合。(如撕裂傷、切割傷、穿刺傷)
9. 重積性癲癇(30 分鐘內發作 3 次或癲癇發作時間持續超過 10 分鐘)。
10. 發燒且有抽筋現象。

※本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